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0110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次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合聘附屬機構之專任教師、臨床教師）進修申請自即日起收件至本（110）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應具資格（專案核准或選派者不受此限）：

（一）國內進修：本校教職員工（不含預聘教師）連續任職滿2年以上，且專任教師前次評鑑合格，職員工前2學年考績為佳等以上者。

（二）國外進修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不含預聘教師及約聘雇職員工）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且教師前次評鑑合格，職員工前3學年考績為佳等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類人員申請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專任教職員工：

1、一般短期進修、技術研習者，應提交「教職員工進修申請表」。

2、進修學位者：應於報考前提出「進修學位報考申請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本校人力資源室（下稱本室）備查，始可報考。經錄取並確定就讀者，應即向本室提交「教職員工進修申請表」以提會審議。

（二）合聘附屬機構之專任教師（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

)、臨床教師：一般短期進修、技術研習或進修學位，應繳交「合聘附屬機構臨床教師進修申請表」。

三、本(110)年度2月1日後新進教職員工，如於本校聘任前已進修學位中，請依前開身份別填寫提交進修申請表。

四、未經核准之進修，一經發現，除予糾正外，並列入年度考核及升等(晉升)之參考。

五、餘未盡事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與「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上開表件請逕自本室網站(<http://personnel.kmu.edu.tw>)「常用表單」-「教職員工」-「進修」下載填寫。

七、推薦單位應就申請人之專長、進修計畫及進修後對教學、研究及工作效益予以評估；同時推薦進修期間單位人力之規劃加以評述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含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)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鍾育志